

真正让女人软弱的，不是生活中必须面对的残酷，而是那些爱过痛过后已经不敢奢望的美好。
“女人独有的天真和温柔的天分，要留给真爱你的人。”这人，是你吗？

情事未竟

童馨儿 著

三大主编邀你共读本年度女人最无法抗拒的情感小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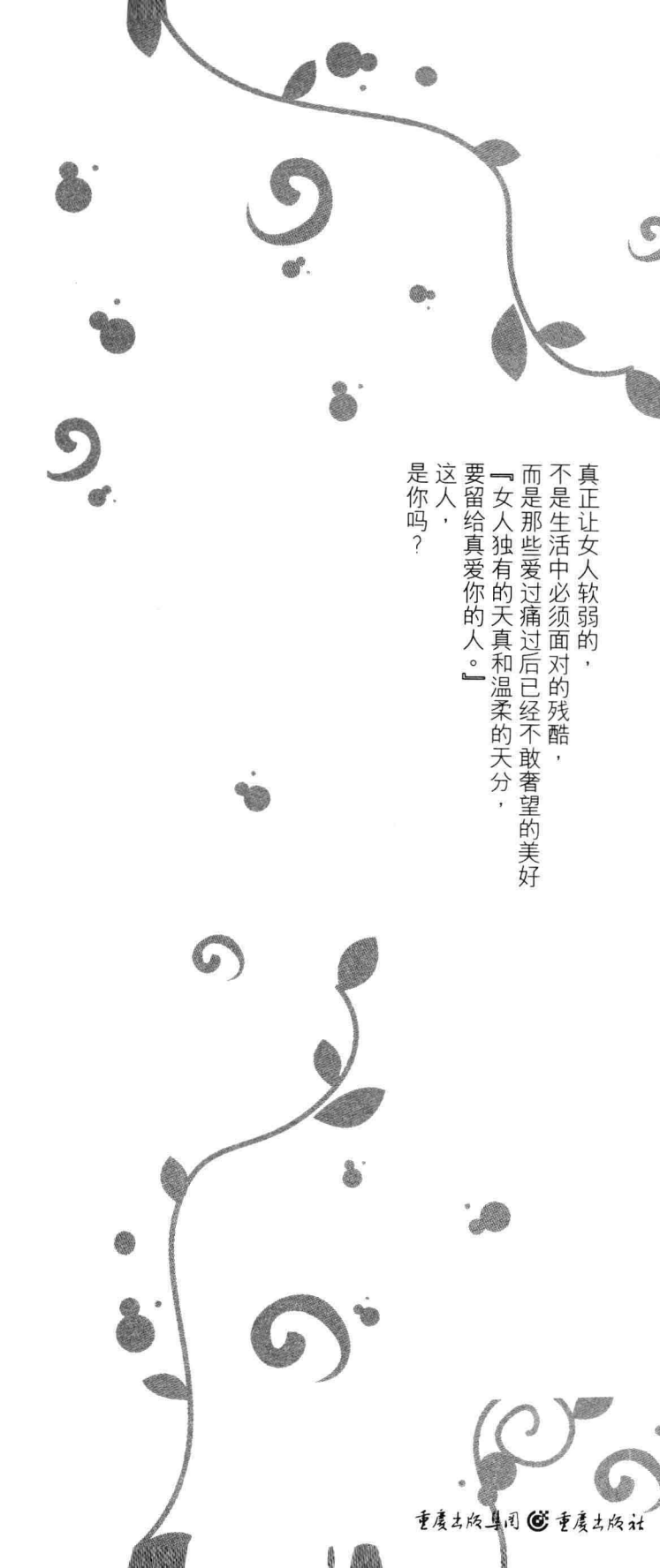
《南风》主编 好了

《花溪》主编 黄佟佟

“腾讯网原创读书频道”主编 沈笑

童馨儿最具摧毁力的文字，彻底粉碎你想要伪装的成熟与坚强

畅销书作家编剧新贵 **连谏** 强力推荐



情事未竟

童馨儿 著

真正让女人软弱的，
不是生活中必须面对的残酷，
而是那些爱过痛过后已经不敢奢望的美好
『女人独有的天真和温柔的天分，
要留给真爱你的人。』
这人，
是你吗？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事未竟 / 童馨儿著. — 重庆: 重庆出版社,
2011. 7

ISBN 978-7-229-04211-0

I. ①情… II. ①童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23659 号

情事未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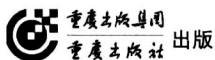
QING SHI WEI JING

童馨儿 著

出 版 人: 罗小卫

责任编辑: 刘 嘉 郭莹莹

装帧设计: 艾瑞斯数字工作室 clark1943@qq.com



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: 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市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8809452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720mm × 1000mm 1/16 印张: 15.5 字数: 245 千

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04211-0

定价: 26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. 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录

情事究竟

引子 / 001

第一章【糟糕的圣诞节】 / 002

寂寞得狠起来，我也会回想一下过去。我那场短暂得像一场梦的婚姻。

第二章【几许苦短和悲欢】 / 034

我其实根本不敢想像，一个曾经与我唇齿相依的男人，他眼睁睁地，无能为力地在等待一场必将到来的死亡。

第三章【爱总迟疑】 / 069

我敢于玩弄一场感情，甚至开始一段不计后果的被世人唾骂的婚外情，偏偏就害怕着，一份真诚感情的来临。

第四章【爱情原是一场傻事】 / 107

在这个世界上，总有一个人，是你命中注定的克星。他让你哭，你哭着还记得他有没有吃饭；他让你痛，你痛着还想着他会不会开心；他卖了你，你还傻痴痴地笑着帮他数钱！

第五章【人生里不可抗拒的无奈】 / 147

我总不肯死心。以为遇人不淑只不过是运气不好。哪里肯真正确信，一切早有天定。

第六章【如果这世界没有你了】 / 194

我变得从容起来。每一次转身，每一次目光所落之处，我都疑心那儿曾经刚刚走过蔡文良。
说不定哪一刻，我们的目光就会重逢。

第七章【亲爱的，我必将永远爱你】 / 233

我看到了他，他就在我前面，一步步地走进深海，我眼睁睁地看着海水渐次没过他的脚、小腿、腰、肩……



引子

今天是圣诞节。说起来，真不该选择这样的夜晚来讲一个算不上欢乐的故事。但是孤单，孤单让我有了倾诉的欲望。

我三十岁，一个游离于婚姻之外的女人，有一点还足以让男人多瞟一眼的姿色。当然，也许更吸引他们的，是我的身份——一个有过一场短暂婚史的暂时单身的女人，有一份还算稳定的薪水，又还有一点想要维持的骄傲。据说，我这样的女人，男人们比较喜欢作为婚外情的首选对象来发展。因为，第一，我经历过婚姻，至少对婚姻不那么稀罕，说不定根本就不想再要一场婚姻，这一点就先让他们放下心上大石。第二，我不用依附男人，无论是情感上还是经济上，他们和我厮混完毕可以潇洒地拍拍屁股就走人，不怕我纠缠着不放，也不怕我寻死觅活。第三，因为有点小骄傲，我必然会把这种见不得光的私情遮得更为严实，不会索要金钱，更不会索要时间。

对于这种现状，我也努力地挣扎过。我甚至幻想过没有男人的生活。无非是穿衣吃饭，男人的用处其实可以忽略不计。

从这一点可以看出，我其实仍然是天真的。我想要过没有男人的生活，其实是因为我害怕受到男人的伤害。我以为曾经遇到的伤害可以把一颗心浇灌得类似铜墙铁壁，到头来却发现，它在感情面前永远无法做个骄傲的胜利者。于是，我就在这条情路上，绵绵不绝地，跌跌撞撞地走着，被伤害着，但仍然期待着。

好了，让我们开始吧。



第一章 糟糕的圣诞节

寂寞得狠起来，我也会回想一下过去，我那场短暂得像一场梦的婚姻。

故事从去年的平安夜开始。

本应该很美好的平安夜，我却和一个女人打了一架。

我原本准备了一场约会，对方是新腾公司的一位副总，称得上年轻有为的那一种。所以对于这场约会，我心里其实也不无期待。

新腾公司主营日用化妆品。他们刚拿到了一个新产品的代理权，找了好几家广告公司谈营销，最后敲定了我们公司。这位姓周的副总就是这个项目的直接负责人，我们第一次见面，我就知道他对我有好感。女人在这方面的直觉基本上是毋庸置疑的。

几次工作餐下来，他开始单独约会我。

他相貌长得不错，我看男人的基本条件很简单，第一干净，第二样貌不猥琐。这位周总，还是符合这两点条件的。再说了，我目前的身份，是一个寂寞的单身女人。

成年男女，吃完饭该干点什么呢。大家都心知肚明。可我不太情愿。不是我矫情，也不是我身体没有需要，而是，非常简单地，我不太情愿这么快。如果是在酒吧，大家喝一点酒，趁着微薰上了床，天未明时各走各的，那又是另外一回事。

这个男人，他是我的工作伙伴，我得慎重。

他开一辆别克。每次都送我到我家楼下。他提了几次，上我家去坐坐。我没有答应。

我不喜欢男人去我家。

这样拉锯了几次，他有点不耐烦了。这点不耐烦被我察觉了，我心里就决定尽快和他上床了。内心深处我惧怕孤单，如果能用身体暂时挽留一个男人，也未尝不可。

于是，就在平安夜里，我们情意绵绵地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，坐在豪华的云顶餐厅里，微微一侧头，整个城市的灯光都尽收眼底，我们俩甚至喝了一点葡萄酒。酒意让我变得胆大了，我踢开鞋子，用脚，沿着他的小腿一路向上。

他几乎是急不可耐地买了单，在电梯里就恶狠狠地吻住了我。这个男人，我拿不准我不是喜欢他，但无疑的是，我需要他。我们纠缠在一起，他的手伸进了我的毛衣，我轻轻叫了一声。也许是太久了。太久没有和一个男人的身体有过交缠，我都几乎遗忘了那种连心灵都为之颤栗的感觉。

我们穿过酒店大堂的时候，一个女人迎面走了过来，猝不及防地，就甩了我两耳光！

我被打懵了。女人已经攥住了我的头发，我顿时尖叫起来。那个场景，我现在想起来都为自己感到无比羞耻。我被她扯倒在地，她在我身上不断地拍打着。

我听到她在骂我：“我打死你，打死你这个狐狸精……”

一瞥眼间，我看到了周副总吓得煞白的面孔。我立刻明白了怎么回事。瞬间里，浊气上涌。日。老娘羊肉都还没吃到嘴里呢，这就惹上一身骚味来了？！我拼尽全力踢翻身上的女人，等她扑腾起来，立即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也狠狠地搥了她两耳光。她嚎叫起来。头发蓬乱。

真正搞笑。我们俩，不，我们仨衣香鬓影，一分钟前脸上兀自带着努力堆砌出来的优雅，此刻却在上演着街坊小巷里最粗俗的一幕！

女人推倒大厅中央的圣诞树，抓起那些彩灯就向我砸来，我退后一步，周副总攥住了女人的手，“走！走！我们回家再说！”女人在他手里挣扎着，叫骂着。然后他们俩一同消失在旋转玻璃门后。

我呆呆地站了两分钟。藉着大厅的落地玻璃，我看到自己的头发乱得不成样子。于是，我

从包里拿出梳子，仔细地把它们梳整齐了。梳着梳着，眼泪哗地流了下来。

我蹲下来，捂住脸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。哭够了，决定站起来回家。一站起来，就发现距我不远处站着一个男人，他正平静地看着我，像在看一场不太有趣的电影，以致于他们脸上没有任何表情。

我瞪了他一眼。

要看热闹也应该是女人。

我转身要走，他说话了：“把脸擦擦。”

他递过来一张湿纸巾。

我没理他。

我并不需要纸巾。我的自尊和骄傲在刚刚过去的一刹那被踩得粉碎，我需要的是人们的漠视。他偏偏注意到了我，我为此憎恨他。

我打车回家，洗澡，洗头，然后穿着睡衣躺在客厅的地板上，抽烟。

这是我一生之中最难忘的一个平安夜。

我还以为我会和一个男人，共同躺在一张双人床上，拥抱亲吻，尽可能地把爱持续做着，直到晨曦来临。

作为一个三十岁的单身女人，常常有人主动提出来要为我介绍对象。他们很真诚地告诫我说，趁着还年轻，赶紧找个合适的嫁了，再这么下去……

剩下的话他们吞进了喉咙里，意思是事情的严重性他们不说我也应该知道。

他们所谓的合适，我乖乖地去见识过。

一般是在小餐馆里，坐在对面的男人，或略有谢顶或凸着小肚腩，一律嫌我年纪太大，又是外地人。其中有一个男人，鱼泡眼，五短身材，一张口牙缝里就露出一肉末，他很自然地问我，你是B还是C，应该不到D吧。

我愣了半天，才明白他说的啥。于是拎起杯子，把咖啡全泼在他油腻的头发上。

我是想过要再结一次婚，但如果是这样的婚，我还是决定放弃这个想法好了。婚姻这东西，我不是没拥有过。我知道它是怎么回事。我修行得不够，所以把它弄丢了。

寂寞无聊的时候，我常常会回想起过去。我那场短暂得像一场梦的婚姻。我曾经真正拥有过一张双人床，上面躺着名正言顺的一对夫妻，其中有一个是我。

我的前夫名叫陈良，我们还在一起的时候我喜欢叫他“喂”，一种天真的撒娇的语气。那是新婚里最甜蜜最耳鬓厮磨的时候才拥有的特权。那时我二十一岁，他二十二岁。他其实是一个不错的小男人。他和我在一起的时候，只是个小男人。他长大后，就离开了我。

他是我的校友、老乡。在毕业的那一年，我们才突然恋爱起来，然后很快地爱得难舍难分，毕业后就双双留在了省城，迅速结了婚。

那时候很穷，他常常失业。但是因为还爱着，所以一切都显得无足轻重。晚上我们常常留恋在床上。床其实很小。陈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扛了好几块水泥砖上楼来，并床放着，然后搁上木板，一张小床豁然就变成了一张宽敞的双人床。他说的，“双人床最好，这样我们可以从这头做到那头，从那头做到这头。”

一年后，我们搬了家，买了一张新床。那是我们家唯一的奢侈品。它占据了我们卧室的二分之一。陈良很骄傲，他对我许诺说，以后，要让我睡更好的更大的床。

他失言了。

他有了别的女人。

那是一个比我老了五岁的老女人。这让我在伤心之余只觉万般屈辱，我只有二十三岁，认为二十八岁是一个老得不可想象的年纪。一个老女人怎么就把我的老公给抢走了？

女人是陈良的同事。她丈夫是路桥公司的工程师，常年累月不在家。据说，一开始是修坏掉的水管，动不动就死机的手提电脑，就这样弄出了感情，产生了好情。

他们好了半年我才得知真相。也正因为好了半年我都没发觉，他们才放肆起来。

女人生日，陈良带她去吃饭，去的是我们经常去的一家鱼馆。事情就那么巧，那天，我刚好和几个同事去鱼馆吃饭。酒足饭饱，我们一群人坐在大厅，热烈地议论着等会去哪儿K歌的好。然后，旁边的包厢门打开了，所有人，眼睁睁地看着我的丈夫，搂着别的女人走了出来。

怪只怪太年轻，没经验，只吓白了脸，那模样像做错事的那个人，是我。是我丢了脸。

我甚至还结结巴巴地问他：“你干嘛呢？”

他也吓傻了。

我们俩都还太年轻，没有经验，不懂得这种场面是需要一点随机应变的手段的。

我一个人回了家，脑子里一片空白。没有人告诉过我，婚姻其实不能保证一辈子的相爱和幸福。我从来没有想过陈良他会有别的女人。我一点危机意识都没有。因为我一直以为，我们才刚刚开始。我们的一切，才刚刚踏在起跑线上。

离婚后我认真想过，如果这一场意外发生得晚一点，当我和陈良对婚姻都有了倦怠，对彼此都失去了最初的新鲜感，我或许会容忍下来。又或者，我们之间有一个孩子，因为这个孩子，我们不能轻易就说离婚，那么现在，我可能还拥有一个妻子的名分。

当然，这些都是如果了。

我没完没了地逼问他，那个女人，她什么地方比我好？他躲闪着不肯答。半夜里，我坐起来就揪着他的睡衣，阴森森地问：“说，说啊！她哪里比我好！”他忍不住，答我，“她在床上比你好！”

这真是最最打击人的答案。我顿时就说不出话来。我爬起来收拾衣服，想想这些衣服都是因为他说漂亮才买下来的，跑去拿把剪刀使劲剪。他来劝我，拉我，我把剪刀竖起来，“离婚，明天就去。”

他愣在了刀影间。

于是，婚离掉了。

他什么都不要。其实我们也没有什么，一点少得可怜的存款，房子是租的。除了那张床。

我执意让他把床搬走，他不肯。楼下来了个收啤酒瓶的老头，我招手让他上来，我问他，“一个酒瓶多少钱？”他说：“两毛。”我说：“我有十个。”

他说：“哦，那我给你两块。”

我摆摆手：“不用了。你帮我把这张床弄走，随便你怎么弄，爱丢哪丢哪，那两块钱算辛苦费了。”

老头张大了嘴。

他打量了我好一会，那眼神像在判断我是不是神经病。

最后，床搬走了。

我的婚姻，到现在为止，仅有的一场婚姻，随着床的消失也完结了。

刚离婚的时候，那种惶惑和孤单，是足以逼疯一个人的。我一个人行尸走肉般，重复着上班下班，吃饭睡觉的有机程序，白天还没有什么，到了晚上，就不知道该怎么办好。从前还有一个人可以等待，如今却全没了方向。我每天都惧怕天黑下来。

就是那个时候学会吸烟的。我一点也没有像刚初学吸烟的那类人，被陌生的烟味呛得使劲咳嗽。相反地，我与它相识恨晚。我吸了第一口，立刻就迷上它。

那些日子里，我最常做的事情，就是坐在地板上吸烟。一个人。

就像现在这样，没有男人。一套小房子，一点电视机的声音，一个女人孤独的呼吸，回忆像潮水一般涌上来。

离婚后，我碰到的第一个男人。是个有钱人。

他几乎没费什么功夫，就把我哄上了床。

在他身上，我才真正领略了性爱的最美。从前耽于性爱，那是因为陈良喜欢。他喜欢我就喜欢。他抱着我进入我的时候，让我有被爱的感觉，那种感觉因为身体的紧密接触而倍感真实。除了这一点，我其实并没有感觉到性爱的更多快乐。

这个有钱的男人，是我的老板。我拿不准他注意了我多久，但我第一次在空无一人的办公室里恸哭，是他推开了办公室的门。

他四十岁。对于男人来说，恰值最最好的年纪。但对于我，他真的稍嫌年迈了一点。年轻且天真的我还仅只懂得欣赏小男生的好，总以为三十岁之后和我们是两个不同的世界。

平时我和他基本没什么接触，除了偶尔在公司里碰上，或者在公司例会上聆听他严肃地训话，我和他并无其他交集。

办公室里传说他有一个老实巴交的妻子，像个老妈妈一样尽职地服侍着他和儿子。他有一些绯闻，毕竟小有身家，且模样也还算得堂堂，难免招蜂引蝶。

那时候的我，觉得那些蜂啊蝶的，是一群不知羞耻的败类。后来才明白，人家每一个都比我聪明，比我深谙这社会的潜规则。

我在办公室里哭得很伤心。

其实那时候离婚已有一段日子，不该再如此肆无忌惮地痛哭。但那天是我二十三岁的生

日。别人的爱情在这年纪也许才刚拉开序幕，但我已完成一场婚姻，提前结束前半生。

他轻轻地搂住了我。我抬起头来看他。他轻轻地吻去我的泪水，很耐心，也显得很深情。我不知不觉地就受了蛊惑，开始试着回应他。他被鼓励了，变得热情起来。

他带给我的是一种全新的几乎是有点惊奇的感受。我这才知道，原来，性爱这回事，并不仅仅是为了让男人得到快乐，而是要让男人使女人得到快乐。

跟他相比，陈良显得多么幼稚毛躁，他顾及的仅只是自己的快感。

不不不。也许我这么说他是错误的。

我后来反复想过，他之所以爱上了那个比我大上五岁的女人，应该也是为着在她身上领略了，在我这里没获得的那一种酣畅甜美。

又或者，我们根本没来得及让彼此成长得更好，就迫不及待地放开了彼此的手。

从了我的老板，我就辞了工作。

他为我租了一套房子，对我很是宠爱。大约是因为我年纪小的缘故。又或者，我还不不懂得怎么做情人。我不懂得要，只懂得等。我真心地投入了自己的感情，每天逛逛商场，出入美容院，从傍晚就开始等待他。他也许来，也许不来。这让他完全没有压力。我们因此相处得格外好。

他不来的那些夜里，我的时间基本在天涯打发。我最爱去的是情感论坛，这里最多的是失意人。别人的失意让我感到安慰，原来这天下并不只有我一个人失去爱情。有人很哲学地说，人生就是在不断地失去，不断地获得。

我深以为然。

老男人的疼爱让我在婚姻里受的伤痛变得轻淡了。他说，如果你觉得闷，就去打打麻将。

他爱打麻将。在三月花大酒店里长年包租着一间摆有自动麻将机的套房。他对我解释说，其实也不是他真的就有多喜欢，但是，打麻将可以结交到更多的朋友。

他带我去过几次，每次的麻友都不同。有时候他会向我提起他们的身份，某某公司的老总，或者某某部门的主要领导。我亲眼看到他明明叫牌了，对家打出来，他啪地一下，盖住牌，夸人家牌技好，懂得顶牌。

这是他教会我的，牌不能轻易糊掉。他要的是气氛，是关系，而不是那一点有限的输赢。

我后来也常带朋友去打麻将。

我在小区的超市里认识了一个年轻女人。我留意了她一段时间，样子长得不错，气质略带清冷。

我很想结交一些朋友。于是，再次在超市里碰上，我跟她借了一点零钱。

就这样，我们成了朋友。

她叫小美，就在附近的银行里工作。一天只上半天班，合同工，做的前台，工资少得可怜。她在小区里住得久了，认识许多邻居，于是，牌搭子凑够了，我们就经常一块去打麻将。

我的老男人偶尔会来陪我，在席间讲一点可爱的荤段子，逗得大家哈哈大笑。

那时候，我是深感幸福的。

一直到有一天，我回了一趟老家，原本说好要待一星期，但很快地，我就逃也似地回来了。我受不了母亲的眼泪和唠叨，我的结婚和离婚都那么突然，让她老人家惊吓不已。

我假装有急事，买了晚上的票。抵达老男人为我打造的金屋时，天光已然微亮。

我打开门，就看到我的老男人正伏在我刚结交的女朋友小美身上，有力且有节奏地进出着。听到门响，他们俩都回过头来。我们仨的目光纠结在了一起。

我觉得自己太悲哀了。我有过一个小男人，他背叛了我。我刚收获一个老男人，一转眼，他又背叛了我。

我疯了似地头冲上去，用我的包使劲地砸向这对狗男女。

老男人不耐烦了，一把甩开我，“滚，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！”

刹那间，屈辱和羞愧一起涌上心头来。我转而扑向小美，小美倒镇定自若，她说，“宝儿，别忘了，他不是你的男人！”

我从老男人为我铸就的金屋里搬了出去。看上去好像很潇洒，但只有自己知道，那姿态其实是狼狈的，内心是屈辱的。

离开了老男人之后，我又变得一无所有了。

对于一些情路平坦的女人，她们按部就班地工作，恋爱，结婚，生子。

也有不少不幸的女人，可能会和我一样遭遇一场婚变。婚姻除了给我们留下一场不可磨灭的疼痛和屈辱，一个离婚女人的身份，好像就没有别的什么了。

我的闺蜜一直说我蠢。她说我至少应该问老男人要点补偿费。

这个闺蜜是我在找到新工作之后结识的，我们是同事，一块在荣新房产卖房子。

我们都很穷，一块租了一套小两房，每人分担六百元房租。小区还算干净，房子也挺舒服。六百块，我觉得贵了。但闺蜜教导我，你以后还会碰到更多更好的男人，你住在哪，决定了他们对你的定位。是一个混迹在不入流的社会底层里拼命挣扎的落难人，还是优雅地接受生活的赠予，努力快乐地要使自己成为前途无限的潜力股。

她说，现在的男人，都很聪明，又很现实。爱情已经不能冲昏他们的头脑，利益才是他们一再考虑的因素。爱情和婚姻，他们投资多少，就想着得到不只一倍的回报。

闺蜜姓夏名欧。

我们的友情一直持续到现在。

到如今，我们都小有积蓄，薄有风姿，唯一不同的是，她结婚了。而我还是一个人。

离开有钱老男人的几年里，我陆续换了工作，最后用自己的积蓄买下如今我居住的小两房。有一次在街头碰到一个旧人，是陈良的同事。他很惊喜地打量着我，几乎是赞叹地说，“宝贝，你变漂亮了。”

我有点奇怪。我一直自以为小有姿色，虽然算不上国色天香，但用容貌清秀来形容总不为过。

但那个男人，他那一天为我做了很深刻的剖析，从前的我，也许是秀气的，但是带着一股子青涩，像那种还没长开的桃，只能招惹莽撞的唇上尚未长出胡鬃的小男生，但却不足以吸引成熟男人的目光。

那个男人，我原本没记住他的名字，但那天我们之间开始了新的认识。他叫吴向程。他用了一个词形容我的从前——雏。

我从小语文成绩就很棒，一直认为自己颇具文学细胞，但还是为吴向程同学使用的形容词深深折服。

他执意和我交换了电话号码。傍晚便打来了电话，要请我吃饭。

至此为此，在我生命中出现的三个男人，都以极短暂的姿态一闪而过，而这个名叫吴向程的男人，却以最让人出乎意料的偶然，与我在其后的好几年时间里纠缠不清。

吴向程出现之前的那几年，我的感情和身体都处在空窗期，经历过了三段感情，我自以为对爱情已是云淡风轻，才二十七岁的我，自我感觉已经足够苍老。

我答应了吴向程的晚餐邀请。已经是初秋时节，晚上的天气已有瑟瑟凉意，临出门，我鬼使神差地折回来，换了一条低胸吊带小短裙。不知道是不是真如吴向程所说，我现在已经长成了一颗成熟的桃，皮肤细润，胸部饱满，有时候在镜前审视自己，我会突然想起我从前的那个美艳女同桌，直到现在，我才有了和她相提并论的底气。

一整个晚上，吴向程一直既热烈又深情地看着我。他的目光须臾不停地跟随着我，这让我倍感骄傲和自豪，感觉自己像个矜贵的公主。

一餐饭吃足几个小时，从黄昏到夜色深沉，我们意外地聊得来，他独有的幽默感不时逗得我忍俊不禁。

他要求送我回家，坚持要把我送到门口。我拗不过他，扶着门框对他说再见，他绅士般地点点头。我转身，刚要撞上门，他却倏地大力顶开门，一手紧紧地搂住了我的腰，抬起脚就踹上了门。

我还没反应过来，他已经把我抵在墙上，没有任何甜言蜜语，没有任何前奏，他扯开我的外套，撩起我的裙子，鲁莽而凶狠地进入了。我。

吴向程三十五岁，理所当然有了妻子和孩子。他对这点毫无讳言。他对我说，“如果我这年纪还没结婚，你也许也得怀疑是为了什么吧。”

他说得很正确。

男欢女爱，我若真要反抗，他也不会得逞。他只不过看透了我的寂寞。他的欲望与我的需要完美无缺地配合默契。各取所需，这成语用来形容我们，多么贴切。

他不厌其烦地亲吻着我，惊异地问：“陈良那傻小子是怎么搞的，怎么会弄丢了这么一个漂亮宝贝？”

对于他的赞美，我用温热的身体给予回报。

没有诺言，哪怕只是为了哄我高兴。

清晨他提前起床，去厨房煮了一锅粥。他打开我的冰箱，里边除了啤酒，再无别的。他说：“那就只好喝点白粥算了。”

喝完粥，我们一块出门，他没有要求送我去公司，但他站在车门前，为我整整大衣领子，这小小动作让我感觉温馨，禁不住冲他微微一笑。

那一幕，我直到今天都还记忆犹新。

从我们分手到现在，我心里始终对他充满感激。他没有为我营造一个虚幻的幸福美景，他做不到的，他从不会轻易许诺。他给不了的，从来不提。

整整一个白天，他没有给我打来一个电话。

这时候的我，刚刚进入飞龙。这是一家规模一般的广告公司，薪资一般，但工作环境还不错，左右是挣口饭吃，我还是很满意。

晚上回到家，在楼下就发现了吴向程的车。上楼去，发现他倚在门边站着，手里提着大袋小袋，其中的一个袋子里露出长长的葱来。

看到我，他露出微笑来。

瞬间里，我的眼眶湿了。

他带来的东西把我的冰箱塞得满满当当。他动作娴熟地在厨房里洗洗切切，我站在他身后，感觉恍惚。印象里我和陈良的婚姻里，甚少有这样的时刻，我们常常在外边的小吃店里吃快餐，宁可各自对着电脑玩游戏，也不肯同奏一曲锅碗瓢盆交响乐。

吴向程拥有两间店面，一间出租，一间自己做不坐班的老板，经营着电子产品。从他口中我得知，他和陈良只做了短时间的同事，因为厌倦早九晚五的固定上班模式，最后还是辞了工作，把原本也出租着店面收了回来，自己做。

他轻描淡写地提起陈良。陈良和那个老女人的爱情，并没有延续多长时间，女人的老公像是感觉到了什么，申调了工作，回省城来了，女人就和陈良断了关系。陈良在公司里自觉没法再呆下去，辞职不干了。

他也会提起他的妻子，在距离省城尚有两小时车程的某市高级中学做教师，兢兢业业，

是个好人。

好人总是缺少点趣味。他不说，我也猜得到。

他仍然是个不错的男人，并不肯在情人面前说妻子的坏话，这让我对他有了一点赞赏。

他们没有孩子。现在妻子身边带着的那个孩子，其实是妻子的姐姐的。他告诉我，妻子有糖尿病，曾经怀孕过一次，但最后还是流掉了。妻子对他深感歉疚，言语中透露出，假若他在外边有些花花草草，也决不在意。

我于是笑着问他：“我是你的第几株花花草草？”

他说：“第一株。”

我已经变聪明了，知道当男人这么说的时候，最好的办法就是相信他，把它当做一种赞美尽数收下。

我们在一起，好了整整两年。

然后，我怀孕了。

这是一个意外事件，我们平时都很注意避孕措施，至少对于我，是相当注意的。

他高兴得要死，一再恳求我，留下这个孩子。无论我要什么，他都给我。

我张了张口，想说：“我想要一个名分。一场婚姻。”

最后还是开不了口。我很享受我们在一起的时光，但内心深处，我并不能确定我是不是真的爱上了这个男人。也许，我只是眷恋这样一种，由一个说爱我的男人给予的关怀和陪伴。如果我们结婚了，还会像现在这样吗？

这是我的第二次怀孕，和陈良，也曾经有过一个孩子，但因为双方都觉得还不到要孩子的时候，毅然决然地去做手术。

因为吴向程的坚持，我迟迟下不了做掉孩子的决心。他一再向我承诺，这个孩子，他一定负责到底。他甚至含着泪对我说：“宝儿，这也许是我一生中唯一的孩子了。”

我还是心软了。于是答应他，把孩子生下来。

我打算辞掉工作，靳总一向对我的勤奋工作颇为赞许，听说我要辞职，很是舍不得。他对我说：“希望以后还有合作的机会。”

我开始在家安心养胎，吴向程试图为我换套大点儿的房子，被我婉拒了。住在我自己的房